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桐辉微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7
附表.....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0621-04-01-9222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龙	联系方式	17755102501
建设地点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6°43'19.93"，北纬 33°53'39.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114.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1028号） 审查时间：2023年10月13日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确定为2023至2035年，明确到2035年区域发展的基本框架，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2)四至范围 根据2020年1月16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文件《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号)对濉溪经开区的四至进行划定，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将濉芜片区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总面积2427.99公顷。 区块一面积为456.6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濉永路；区块二面积为500.4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临路，南至濉临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永路；区块三面积为47.1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心沟，南至向阳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临沟。 区块四面积为212.1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黄庄东，南至朱集子南，西至濉岳路，北至老巴河；区块五面积为363.2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溪一路，南至芜湖四路以南，西至海棠路以西，北至老巴河。 区块六面积为848.3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020乡道，南至产业大道、华殷路，西至淮滨路，北至基地北路。 区块一至区块五位于濉溪县中心城区，区块六位于濉溪县韩村镇，两者距离近50公里，为方便统计，将区块一至区块五作为濉溪经开区北区，区块六作为濉溪经开区南区。 (3)产业发展定位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和化工。其中，区块二、区块三、区块五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制造；区块四主导产业为金属性材料；区块一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化工；区块六主导产业为化工。 (4)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一北部、区块四。 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二南部(金桂路以南、国槐路以西、王引河以东)、区块三、区块五西部。 化工产业集中区分布范围：区块一南侧和西侧(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女贞路；东至(广博机电、强大家居、铜鼎金属、中能矿机西围墙)、
--	---

南至白杨路、西至杨楼大沟、北至玉兰大道)、区块六。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50米。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属于化工产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化工，详见附图1-1 项目区规划图。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14754-2017)，本项目生物制剂复配属于C类“制造业”第26大项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符合濉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2、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23〕102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控制措施： ---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	本项目位于区块一，本项目为农药复配、分装项目，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区块一化工片区应在2024年底前建设完成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全部进入专业化化工污水处理厂，化工废水严禁与开发区一般工业废水混合处理。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国家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位于区块一，本项目为农药复配、分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3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严禁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分装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相符且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	符合
4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实化工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区块一，区块一化工片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已建成。本项目建有事故池等风险防范设施，可隔离事故废水与外环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产业政策》、《限制使用农药名录》等相关政策法规，本项目使用的农药原药及复配加工剂型不属于限制及禁止使用农药。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12-340621-04-01-922262。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区总体规划图及用地协议（详见附图 1-1 项目区域规划图与附件 2 用地证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可用于本项目建设。

3、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50米。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本项目位于濉溪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属于化工产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化工，详见附图1-2“三区三线”对照图。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平台，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062120225，涉及到水重点、大气重点管控单元。

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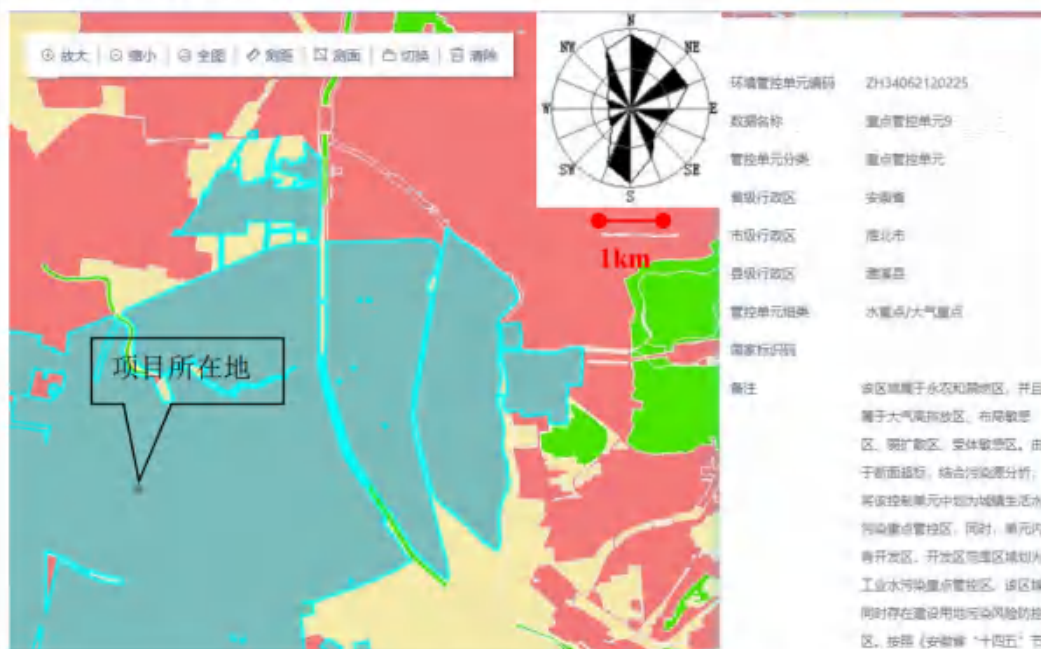


图1-1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平台截图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详见附图 1-2“三区三线”对照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项目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1-3 分区管控图集。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淮北市国控断面有 4 个，共有 4 个国控断面，其中李大桥闸、符离闸、后常桥 3 个断面 2025-2035 年水质目标为 III，东坪集断面 2025-2035 年水质目标为IV。 淮北市共划定 55 个水环境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 7 个，面积 15.80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58%；重点管控区 32 个，面积 1031.72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63%；一般管控区 16 个，面积 1693.93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1.79%。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范围内。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萧滩新河符离闸断面（出境）水质为IV类未达标。 本项目废水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标准后排入萧滩新河。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范围，不单独申请总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预计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与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②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以及分区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淮北市 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39μg/m³，2035 年 PM_{2.5} 年均浓度≤35μg/m³。 淮北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范围内。 大气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
--	--

	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23 倍；日均值范围在 6~283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2.77 倍，日均值达标率 87.4%。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 100%；日均值范围在 2~15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1~21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9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2~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均值范围在 1~83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 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12~336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24 倍，日均值达标率 92.9%。 一氧化碳年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0.3~1.2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0.2~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 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过年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 0.0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29~25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2~26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 0.32 倍，达标率 98.5%。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项目区基本因子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等，经过处理后可满足特别排放限
--	--

值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将按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级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与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对照上述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同时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预计本项目运营后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采用市政管网供水，水资源消耗量不大，主要能源采用电能，不使用其他燃料；项目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属于化工产业集中区。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区块一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区块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类	金属新材料	区块一北部、区块二北部、区块四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不涉及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s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不涉及	/
		电气机械	区块二南部、区块三、区块五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s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不涉及	/
		化工	区块六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不涉及	/
			区块一中安徽省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的 3.2km ² 濉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提标改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危化品项目；	本项目涉及 263 农药制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有条件进入类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绿色低碳相关产业；				不涉及	/
	限制类	①《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 2“淮北市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光气化、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氯、溴、碘化物，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 ②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 ③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④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 ⑤现状濉溪第二污水厂已接近满负荷且区域地表水不能全面达标，建议在濉溪第二污水厂改扩建完成前（2025 年 5 月前）限制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 ⑥2018 年~2022 年淮北市 PM_{2.5}持续不达标，且 PM_{2.5}、O₃ 在 2022 年有反弹趋势，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入。				①本项目为单纯复配项目，符合《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中管控要求。②不涉及。③本项目为单纯复配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⑤不涉及。⑥不涉及	符合
	禁止类	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				①②③④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	符合

		产品、工艺、设备； 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③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⑥禁止新建《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在附件1“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毒高残留化学品； ⑦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锅炉的企业入园，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 ⑧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⑨考虑到区块一化工区距濉溪县主城区较近，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在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建设完成前，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⑤不涉及⑥不涉及⑦不涉及⑧⑨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不属于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已建成	
5、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	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见附件10）。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属于名录中的合规园区。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	符合

	2022 年版)	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	综合考虑地域、资源、环境和交通运输等因素调整农药产业布局。通过生产准入管理，确保所有农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场地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并远离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和环境敏感地区	项目用地符合园区规划，不涉及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和环境敏感地区	符合
		新建或搬迁的原药生产企业要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并进入工业集中区，新建或搬迁的制剂生产企业在兼顾市场和交通便捷的同时，鼓励进入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地区新增农药厂点和盲目新增产能，限制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产能过剩产品的生产。引导中、西部地区发展适合本地资源条件、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的产品	项目为农药混合分装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	符合
		支持和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和新装备，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连续化、控制自动化设备大型化、管理现代化	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	符合
		国家对农药生产实行准入管理、对农药产品实行登记和生产许可制度，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农药生产，未取得登记和生产许可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出口和使用。农药生产和登记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产品登记和生产许可信息	本项目将按要求申请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等	符合
		农药企业要建立健全从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完善产品质量的可追溯制度	项目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可追溯，有详细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	符合
4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为单纯复配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将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启动生产。	符合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一)优化生产布局。根据国家级、省级化工园区(工业园区)总体布局，引导农药企业入驻符合产业定位、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的合规园区，发挥园区区位优势和产业链优势，促进产业做优做强，加大退出高风险、高污染产能的力度，控制过剩产能。东部沿海地区，稳定化工园区农药发展，适度扩大优势园区规模，重点发展化学农药创制生产，淘汰落后产能。中西部地区，强化对入园农药项目的综合评估，严把生产许可关。优先发展生物农药产业和化学农药制剂加工，适度发展化学农药原药企业。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重点江河湖泊等环境敏感区，从严控制农药生产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属于化工产业集中区。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属于化学农药制剂加工且符合规划主导产业要求	符合	
		(二)提高产业集中度。根据资源禀赋、交通物流、科技发展等生产要素条件，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政策扶持，着力打造一批农药产业集群，提高生产集约化水平。依托东部和环渤海地区先进技术和人才优势，培育一批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创新型、出口型企业。针对中西部生态要求和产业现状，重点培育一批生物农药优势企业和绿色农药制剂加工企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属于化学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周边有同类企业，有利于集群化发展。	符合	
		(三)调整产品结构。面向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药减量要求，对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最新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充分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大力发展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适应大中型施药器械和多元化用药需求。严格控制粉剂和有毒有害助剂的加工使用，逐步实现农药剂型的高效化、绿色化、无害化。	本项目农药制剂为微囊悬浮剂，相较普通悬浮剂具备稳定、安全、环保、易用等特点，属于环境友好型制剂，同时本项目产品不含限制及禁止使用农药产品。	符合	
		(四)推行绿色清洁生产。按照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原则，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大力推广微通道反应、高效催化、反应精馏成套技术，优化工艺设计和生产流程，鼓励设备更新，推动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连续化、智能化，减少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降低能耗。建立健全农药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生产管理制度，提升农药产品质量，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推动现有环境问题整改，促进农药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分装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采用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总体较少，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符合	
6	《农药管理条例》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本项目将按要求申请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等	符合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鼓励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项目建设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符合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将按要求申请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等	符合	

7	《农药产业政策》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项目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可追溯，有详细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	符合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项目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可追溯，有详细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	符合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项目农药包装符合国家规定	符合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项目农药包装符合国家规定	符合
	《农药产业政策》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项目生产的农药均有相应许可证及产品登记信息	符合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鼓励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项目建设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符合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项目生产的农药均有相应许可证及产品登记信息	符合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项目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可追溯，有详细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	符合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项目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可追溯，有	符合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详细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项目农药包装符合国家规定	符合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项目农药包装符合国家规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桐辉微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的企业。目前企业主要致力于微囊悬浮剂、悬浮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纳米农药的研发与应用。 微囊悬浮剂是用天然或者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作为囊壁或囊膜，通过理化方法将作为囊心的农药活性物质包裹起来形成具有半渗透性囊膜的微型胶囊。胶囊加工完成后需要一定的浓度稳定分散、悬浮在作为连续相的水中。 微囊悬浮剂具有六大优势：1.保护有效成分；2.降低毒性；3.安全环保；4.提高农药稳定性；5.减少施药次数；6.降低农业成本。微囊悬浮剂相比于传统制剂优点突出，具有省工、省力、高效、环保等特点，更加符合当前环境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实现农药减量增效的目标，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综上，企业拟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10000 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装置项目”。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40621-04-01-922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年产 10000 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装置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安徽桐辉微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

本项目行业相关判定如下：本项目为农药复配分装，全部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工艺不需要高温高压条件。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产品为农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文》，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 环评类别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7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判定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7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包含农药中间体，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有发酵工艺的）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无发酵工艺的）	/

(4) 适用技术规范确定

根据项目的行业与管理类别，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时适用的技术规范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执行。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桐辉微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500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除草剂车间 2 座、杀虫剂车间 1 座、综合楼 1 座、原料仓库 1 座、成品仓库 1 座，建设年产年产 10000 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

建设地点：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2-1 拟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除草剂车间 1	位于厂区中北偏西，占地面积 1050 m ²	/
	除草剂车间 2	位于厂区中北偏东，占地面积 1260 m ²	/
	杀虫剂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 1092 m ²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北，3F，占地面积约 450 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除草剂车间 2 南，面积约 480 m ² ，储存普通原料	/
	成品仓库	位于除草剂车间 1 南，面积约 1400 m ² ，储存成品	/
	公用工程房	位于综合楼南，面积约 525 m ² 。	/
	化学品库（溶剂库）	位于原料仓库南，面积约 270 m ² ，储存溶剂等液态原辅料	/
	危废库	位于化学品库西，面积约 9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6396.8t/a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市政供电，全厂年用电量约 40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工艺废气	投料粉尘采用专用投料器投料，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气总管。	/
			/

		有机废气在各釜内设废气收集口管道收集，各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灌装设备全封闭整体负压集气收集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汇总进入车间废气总管。 废气总管通往车间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每个车间各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共3套，配套3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	
	危废库废气	项目危废库、化学品库存储废气整体负压集气收集后采用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
	实验室废气	产品检测实验产生的少量废气采用密闭通风橱收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
	废水处理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循环水回用生产过程。设备清洗用水桶装暂存后全部回用于下批次同类产品生产用水。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	/
	固废暂存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生产车间设置 2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化学品库西设 90 m ² 危废库。	/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危废库、化学品库（溶剂库）、原料库、成品库、各生产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与沉淀池重点防渗。厂内辅助设施区与辅助用房一般防渗。厂区其他地面简单防渗。重点防渗采用不少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与环氧树脂漆组合防渗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满采用环氧树脂漆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材料。厂区北部设有 560m ³ 初期雨水池（内含 100m ³ 沉淀池），390m ³ 事故池。	/

3、产品方案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20%三唑磷微囊悬浮剂	t/a	1000	杀虫剂、杀菌剂 合计5500t/a
2	9%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	t/a	500	
3	10%噻虫嗪微囊悬浮剂	t/a	500	

4	30%噻唑膦微囊悬浮剂	t/a	1000	除草剂合计 4500t/a
5	30%辛硫磷微囊悬浮剂	t/a	1000	
6	2%阿维菌素微囊悬浮	t/a	500	
7	23%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t/a	1000	
8	45%精异丙甲草胺微囊悬浮剂	t/a	1000	
9	30%丙草胺微囊悬浮剂	t/a	500	
10	25%丁草胺微囊悬浮剂	t/a	1000	
11	450g/L 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	t/a	2000	
合计		t/a	10000	/

4、主要产品质量指标

表 2-4-1 20%三唑磷微囊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企业标准）

项目	指标
三唑磷质量分数，%	20.0±1.2
游离三唑磷质量分数，% ≤	2.0
pH 值范围	5.0-8.0
悬浮率，% ≥	90.0

表 2-5.2 9%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企业标准）

项目	指标
吡唑醚菌酯总质量分数，%	9.0±0.9
游离吡唑醚菌酯质量分数，% ≤	0.5
pH 值范围	5.0~8.0
悬浮率，% ≥	90.0

表 2-4-3 10% 噻虫嗪微囊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企业标准）

项目	指标
噻虫嗪质量分数，%	10.0±1.0
游离噻虫嗪质量分数，% ≤	1.0
pH 值范围	4.0-7.0
悬浮率，%≥	90

表 2-4-4、30%噻唑膦微囊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企业标准）

项 目	指标
噻唑膦质量分数，%	30.0±2.0
游离噻唑膦质量分数，% ≤	3.5
pH 值范围	3.0-6.0
悬浮率，%≥	80

表 2-4-5 30%辛硫磷微囊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企业标准）

项目	指标
辛硫磷质量分数，%	30.0±1.5
游离辛硫磷分数，% ≤	3.0
pH 值范围	5.0-8.0

悬浮率,% $\geq$	90
表 2-4-6 2%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企业标准)	
项目	指标
总阿维菌素 (B1a+B1b) 质量分数,%	2.0 $\pm$ 0.3
游离阿维菌素 (B1a+B1b) 分数,% $\leq$	0.2
a (B1a/B1b) $\geq$	4.0
pH 值范围	5.0-8.0
悬浮率,% $\geq$	90
平均粒径, μm $\leq$	5.0
表 2-4-7 23%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企业标准)	
项目	指标
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	23.0 $\pm$ 1.4
游离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 $\leq$	0.9
pH 值范围	4.0-7.0
悬浮率,% $\geq$	80
表 2-4-8 45%精异丙甲草胺微囊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企业标准)	
项目	指标
精异丙甲草胺质量分数, %	45.0 $\pm$ 2.2
S/(S+R), % $\geq$	80
游离的精异丙甲草胺质量分数, % $\leq$	4.5
pH 值范围	7.0-10.5
悬浮率,% $\geq$	90
表 2-4-9 30%丙草胺微囊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企业标准)	
项目	指标
丙草胺质量分数/%	30.0 $\pm$ 1.5
2,6-二乙基苯胺(杂质1)质量分数"/% $\leq$	0.03
2-氯-N-(2,6-二乙基苯基)乙酰胺(杂质2)质量分数/% $\leq$	0.6
游离丙草胺质量分数/% $\leq$	3.0
pH 值范围	6.0-10
悬浮率,% $\geq$	75
表 2-4-10 25%丁草胺微囊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企业标准)	
项目	指标
丁草胺质量分数, %	25.0 $\pm$ 1.5
2-氯-2',6'-二乙基乙酰胺苯胺 $\geq$	0.5
游离的丁草胺质量分数, % $\leq$	2.5
pH 值范围	6.0-7.5
悬浮率,% $\geq$	85
表 2-4-11 450g/L 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企业标准)	
项目	指标
二甲戊灵质量分数, %	38.3 $\pm$ 1.9

二甲戊灵质量浓度, g/L (20℃)	450±22.5
游离的二甲戊灵质量分数, % ≤	0.6
pH 值范围	7.0-10.0
悬浮率, %≥	75

部分内容涉及企业机密, 不予公开

7、公用工程

7.1 给水、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用水量约为 6396.8m³/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区域管网已通, 可满足需求。

2、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濉新河。

3、水平衡

具体水平衡核算如下。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00 人, 年生产 300 天, 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38L/(人·天) 计, 则生活用水量约 3.8m³/d, 114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 排放量约 3.04m³/d, 912m³/a。

冷却循环水:

项目生产线需用水冷却, 项目每个车间设 2 座冷却塔, 共 6 套。根据冷却塔设计参数, 冷却塔单塔循环水量为 31.21m³/h, 水综合损耗量约 0.853%, 在线量约 5m³。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置换排放, 每日补充新鲜水。计算得此项用水量约 9.58m³/d、2874m³/a, 排放量约 3.19m³/a。此项排水全部回用生产过程。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杀虫杀菌车间更换产品时设备需进行清洗, 此项用水桶装暂存后全部回用于下批次同类产品生产用水。除草剂车间设备为专用设备, 不进行清洗。

清洗频率按每 30d/次计, 单次设备清洗用水量按相关设备总容积 50%约 39m³计, 计算得此项最大用水量约 390m³/a。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需用水调配, 根据物料平衡核算, 此项用水量约 6638.3m³/a。

此项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实验室用水：

项目产品检测试验器材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主要检测粒径等物理性质，检测单次取样量仅 5ml，总取样量约 0.088t/a。此项用水量按 5L/d 计，产生的废水量约 1.5m³/a。此项废水属实验室废液按危废进行处理。

初期雨水：

本项目北部设有 560m³ 初期雨水池（其中沉淀池 100m³），收集降雨初期 30mm 厚度初期雨水，汇水面积按可能受污染的地面（厂房、室外设施、仓库、道路等）面积合计约 1.1 万 m²。计算得初期雨水量约 330m³/次，初期雨水池可满足单次收集需求。年降雨系数按 10 计，年初期雨水量约 3300m³/a。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表2.7-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产污系数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1	办公生活用水	38L/人·d	3.8	1140	80%	3.04	912
2	冷却循环水	9.58m ³ /d	9.58	2874	3.19m ³ /d	回用 3.19	回用 957
3	设备清洗用水	390t/a	1.3	390	/	回用 1.3	回用 390
4	初期雨水	330m ³ /次	/	/	/	回用 11	回用 3300
5	生产用水	22.128m ³ /d	6.638（回用 15.49）	1991.3（回用 4647）	/	进入产品	进入产品
6	实验室用水	5L/d	0.005	1.5			
总计			21.323	6396.8	/	3.04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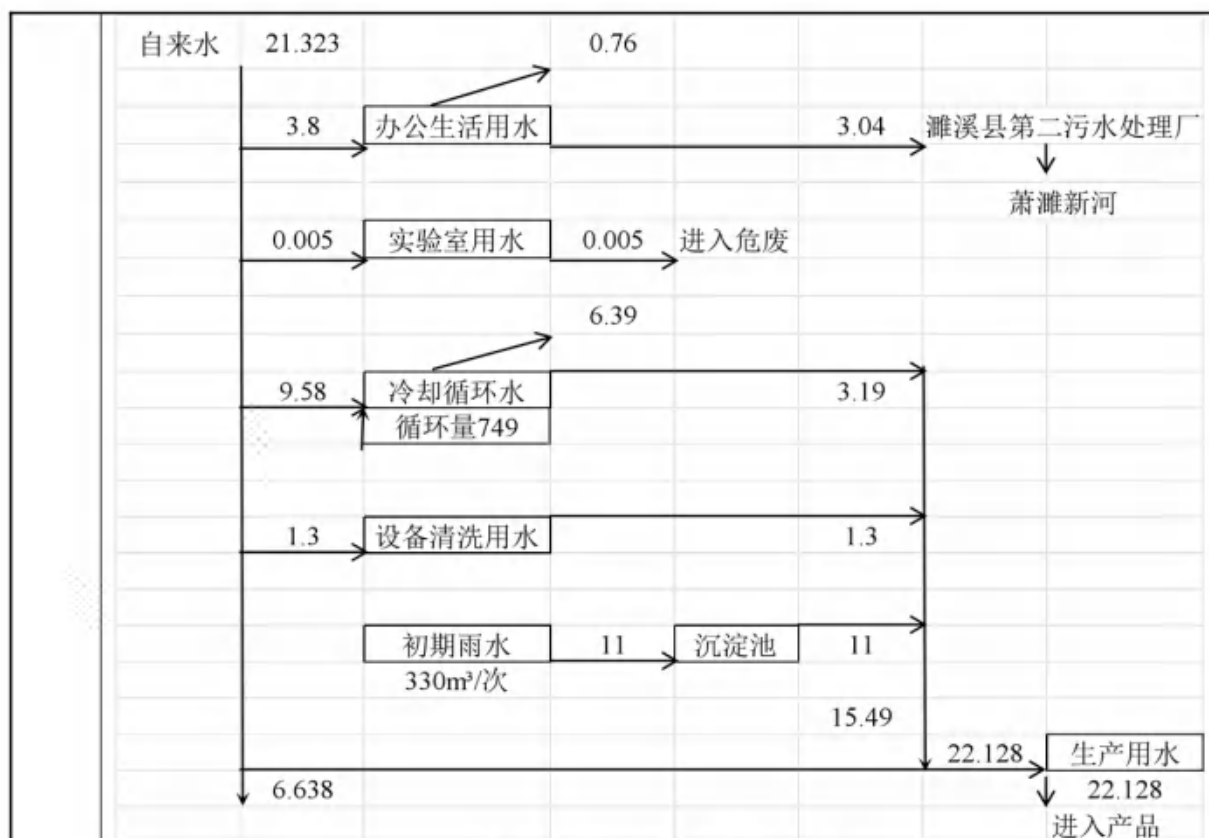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2 供电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总用电负荷约为 400 万 KWh。采用市政供电系统，区域市政供电管网已通，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3 供热

项目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人员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天 3 班，每班 8h。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9、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等敏感点。

项目生产区主要位于中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北部，进出口位于北侧，其余辅助设施按设计要求环绕生产车间布置。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周边状况等详见附图 2-2/3/4/5。

			料、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废气处理粉尘、废过滤吸附材料、废活性炭、产品检测实验废物、初期雨水沉淀池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用地主要为相恒气体转让闲置用地，相恒气体未做生产使用。 项目用地目前主要为空地，东北角建有消防泵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池、事故池各一。经调查上述事故防治措施，因所在区域未发生过事故实际未启用，现保留作本项目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目前主要为空地且未进行过其他生产活动，东北角遗留设施设备为事故防治措施，实际未启用，未发生过污染。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 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23 倍；日均值范围在 6~283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2.77 倍，日均值达标率 87.4%。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 100%；日均值范围在 2~15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1~21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9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2~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均值范围在 1~83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 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12~336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24 倍，日均值达标率 92.9%。 一氧化碳年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0.3~1.2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0.2~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 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过年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 0.0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29~25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2~26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 0.32 倍，达标率 98.5%。
----------------------	---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项目区基本因子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数据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号~2023 年 7 月 12 号。监测点位 G2 位于本项目东约 300m。 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为近 3 年的监测数据，满足引用要求。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	--



图 3-1 监测点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图

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 ①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 ②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6 号~2023 年 7 月 12 号。
- ③测点布设

监测点分布详见下表。

表 3.1-1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

点位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G2	开发区管委会	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日均值	E	300m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TSP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200	
2	非甲烷总烃 (mg/m^3)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⑤监测结果

表 3.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最小占标 率 (%)	最大占标 率 (%)	超标率 (%)
TSP	G2 开发区管委会	日均浓度				
		70	82	23.33	27.33	0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0.35	0.51	17.5	25.5	0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有巴河、王引河、萧滩新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后,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淮环函[2022]208 号)以及《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淮环行审[2023]20 号),濉溪第二污水厂改扩建后废水排放口设置于萧滩新河,出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次评价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一览表

断面 编号	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监测指 标	监测时间及 频次
W1	王引河	王引河入开发区前 500m 处断面	pH、溶解 氧、 COD、 BOD ₅ 、 氨氮、总 磷、石油 类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共 3 天,每天一 次
W2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上游 500 米(王引河上)		
W3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500 米断面		
W4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2000 米断面		
W5	巴河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		
W6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		
W10	萧滩新河	拟建排污口上游 500m		
W11		拟建排污口下游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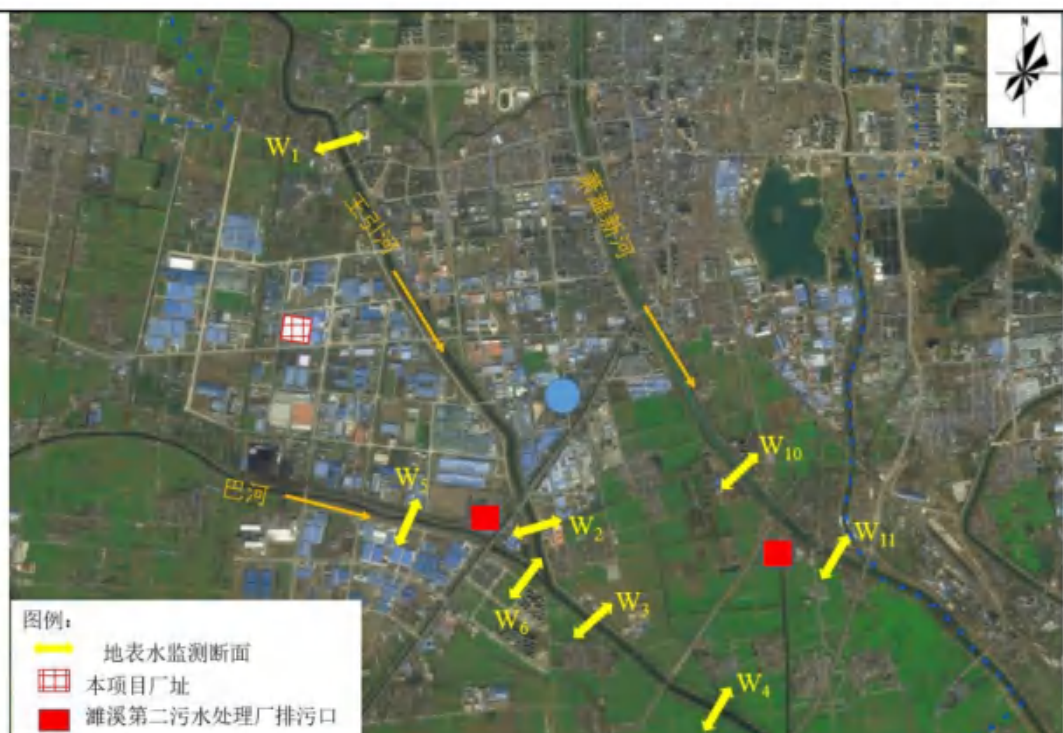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王引河、萧濉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2.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

1、各评价因子（除 pH 值）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i = \frac{C_i}{C_{oi}}$$

式中： S_i 为第 i 项评价因子的单因子标准指数；

C_i 为第 i 项评价因子的实测浓度值，mg/L；

C_{oi} 为第 i 项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值，mg/L

2、 pH 值的标准指数用下式计算：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为第 j 点的pH 值标准指数;
 pH_{sd} 为水质标准中pH 值的下限;
 pH_{su} 为水质标准中pH 值的上限;
 pH_j 为第 j 点的pH 值实测值。

3、溶解氧的标准指数用下式计算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DO_s ,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491-2.65S)/(33.5+T)$;
 S , 实用盐度符号, 量纲一;
 T , 水温, $^{\circ}C$ 。
 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小于等于 1, 则符合地下水质的标准要求; 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大于 1, 则为超标。

2.3 评价结果

表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pH 无量纲, 其他 mg/m³)

断面	项目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监测结果	7.2~7.4	6.4~7.2	25~31	6.2~7.4	0.611~0.706	0.16~0.26	ND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55	1.85	0.706	1.3	0.6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66.6%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55	1.85	达标	1.3	达标
	W2	监测结果	7.4~7.6	6.2~7.4	29~35	6.2~7.9	0.128~0.218	0.21~0.26	ND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7	1.98	0.218	1.3	0.6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7	1.98	达标	1.3	达标
	W3	监测结果	7.4~7.6	6.0~7.1	25~33	6.2~7.8	0.051~0.528	0.26~0.28	ND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65	1.95	0.528	1.4	0.6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65	1.95	达标	1.4	达标
	W4	监测结果	7.4~7.9	6.2~7.2	20~35	6.0~7.1	0.353~0.373	0.2~0.25	ND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75	1.775	0.373	1.25	0.6
		超标率	0	0	66.7%	100%	0	66.6%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75	1.775	达标	1.25	达标
	W5	监测结果	7.1~8.0	6.3~7.1	30~35	6.2~7.0	0.303~0.318	0.25~0.26	ND
		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最大指数	/	/	1.17	1.17	0.212	0.867	0.06
		超标率	0	0	66.7%	10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17	1.775	达标	达标	达标
	W6	监测结果	7.2~7.3	6.4~6.8	18~35	6.2~7.3	0.281~0.336	0.16~0.28	ND

		果							
		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最大指数	/	/	1.17	1.22	0.22	0.933	0.06
		超标率	0	0	33.3%	10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17	1.22	达标	达标	达标
	W10	监测结果	7.2~7.3	5.16~5.21	16~18	3.6~3.7	0.346~0.392	0.073~0.081	0.04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0.9	0.925	0.392	0.405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11	监测结果	7.1~7.2	5.19~5.24	15~17	3.5~3.6	0.330~0.360	0.043~0.056	0.02~0.03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0.85	0.9	0.36	0.28	0.6
		超标	0	0	0	0	0	0	0

	率 最大 超标 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王引河、萧滩新河执行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巴河执行 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王引河 W1、W2、W3、W4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标准指数大于 1，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巴河 W5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标准指数大于 1，巴河 W6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标准指数大于 1 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萧滩新河 W10、W11 监测断面各因子小于 1，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周边现状监测数据作为背景值。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同一地下水文单元，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4.1. 监测项目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因子如下：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铝、铅、镍、镉、六价铬、汞、砷、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

氟化物，同步监测水位。

4.2. 检测点位

表 3.4-1 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监测点位布置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井经纬度	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距离/m	采样时间
D1	淮北龙华学校	33°53'58.73"N 116°44'28.90"E	NE	1420	2023 年6月16 日
D2	污水处理厂	33°36'30.82"N 116°34'2.83"E	SE	2950	
D3	香樟路空地	33°52'18.82"N 116°42'13.81"E	ESE	1750	
D4	黄大庄	33°52'45.27"N 116°42'33.07"E	SW	2950	
D5	濉芜星城	33°52'8.80"N 116°45'26.93"E	SE	4050	
D6	丁姜楼	33°51'38.36"N 116°46'3.28"E	SE	5150	



图 3-3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4.3. 监测结果

区域地下水流向为从西北到东南。水质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2 水质检测数据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D1	D2	D3	D4	D5	D6
色度	度	2	2	2	2	2	2

浑浊度	NTU	1.8	1.8	1.6	2	2.1	0.7
pH	无量纲	7.3	7.4	7.4	7.6	7.5	6.9
氨氮	mg/L	0.401	0.393	0.676	0.941	0.911	0.943
耗氧量	mg/L	2.9	2.6	2.8	2.5	2.6	2.7
硝酸盐氮	mg/L	2.16	1.4	1.56	1.38	1.76	1.59
亚硝酸盐氮	mg/L	0.791	0.676	0.663	0.721	0.737	0.6
挥发酚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砷	mg/L	1.34×10^{-3}	ND	3.33×10^{-4}	1.36×10^{-3}	4.16×10^{-4}	1.36×10^{-3}
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硒	mg/L	1.04×10^{-3}	1.24×10^{-3}	1.90×10^{-3}	1.07×10^{-3}	1.22×10^{-3}	1.14×10^{-3}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ND	ND
总硬度	mg/L	77	413	258	164	261	212
铅	mg/L	8.82×10^{-3}	8.69×10^{-3}	8.73×10^{-3}	9.12×10^{-3}	8.08×10^{-3}	8.76×10^{-3}
铝	mg/L	0.008L	0.065	0.008L	0.008L	0.008L	0.01
镉	mg/L	3.11×10^{-3}	2.42×10^{-3}	3.56×10^{-3}	3.17×10^{-3}	4.19×10^{-3}	3.98×10^{-3}
铁	mg/L	ND	ND	0.27	0.03	0.03	0.04
锰	mg/L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4	401	424	419	352	297
氟化物	mg/L	0.971	0.981	0.969	0.98	0.982	0.935
氯化物	mg/L	95.7	51.9	55.4	51.2	60.2	59.2
硫酸盐	mg/L	214	56.3	60.3	55.3	69.2	70.3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碘化物	mg/L	25L	25L	25L	25L	2.1	25L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ND	ND
细菌总数	CFU/mL	ND	ND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钾	mg/L	3.66	1.38	7.95	14.5	14.4	11.2
钠	mg/L	51.8	119	157	163	99	168
钙	mg/L	24	32.4	0.81	11.6	31.3	14.4
镁	mg/L	38.6	30.4	31.4	25.3	28	27
碳酸根	mg/L	ND	ND	ND	ND	ND	ND
碳酸氢根	mg/L	639	376	345	474	600	467
三氯甲烷	μg/L	0.4L	0.4L	0.4L	0.4L	0.4L	0.4L
四氯甲烷	μg/L	0.4L	0.4L	0.4L	0.4L	0.4L	0.4L
苯	μg/L	0.4L	0.4L	0.4L	0.4L	0.4L	0.4L
甲苯	μg/L	70.6	70.2	10.1	75.5	71.7	11.1

注：ND 表示未检出。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表 3.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mg/L，pH 无量纲）

项目	单位	Ⅲ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色度	/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浑浊度	/	3	
嗅和味	/	无	
肉眼可见物	/	无	
pH	/	6.5~8.5	
氨氮	mg/L	1	
耗氧量	mg/L	3	
硝酸盐氮	mg/L	20	
亚硝酸盐氮	mg/L	1	
挥发酚类	mg/L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硒	mg/L	0.01	
铬（六价）	mg/L	0.05	
总硬度	mg/L	450	
铅	mg/L	0.01	
铝*	mg/L	0.2	
镉	mg/L	0.005	
铁	mg/L	0.3	
锰	mg/L	0.1	
铜	mg/L	1	
锌	mg/L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氟化物	mg/L	1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硫化物	mg/L	0.02	
碘化物*	mg/L	0.08	
总大肠菌群	MPN/L	3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钠	mg/L	200	
三氯甲烷*	μg/L	0.06	
苯	μg/L	0.01	
甲苯	μg/L	0.7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

各评价因子（除 pH 值）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i = \frac{C_i}{C_{oi}}$$

式中： S_i 为第 i 项评价因子的单因子标准指数；

C_i 为第 i 项评价因子的实测浓度值，mg/L；

C_{oi} 为第 i 项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值，mg/L

pH 值的标准指数用下式计算：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为第 j 点的 pH 值标准指数；

pH_{sd} 为水质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

pH_{su} 为水质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

pH_j 为第 j 点的 pH 值实测值。

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小于等于 1，则符合地下水质的标准要求；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大于 1，则为超标。

（3）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指数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4 项目地地下水评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D1	D2	D3	D4	D5	D6
色度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浑浊度	0.600	0.600	0.533	0.667	0.700	0.233
pH	0.200	0.267	0.267	0.400	0.333	0.200
氨氮	0.401	0.393	0.676	0.941	0.911	0.943
耗氧量	0.967	0.867	0.933	0.833	0.867	0.900
硝酸盐氮	0.108	0.070	0.078	0.069	0.088	0.080
亚硝酸盐氮	0.791	0.676	0.663	0.721	0.737	0.600
挥发酚类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砷	0.134	0.015	0.033	0.136	0.042	0.136
汞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硒	0.104	0.124	0.190	0.107	0.122	0.114
铬（六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总硬度	0.171	0.918	0.573	0.364	0.580	0.471
铅	0.882	0.869	0.873	0.912	0.808	0.876
铝	0.020	0.325	0.020	0.020	0.020	0.050
镉	0.622	0.484	0.712	0.634	0.838	0.796
铁	0.050	0.050	0.900	0.100	0.100	0.133
锰	0.300	0.300	0.400	0.400	0.400	0.400
铜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锌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溶解性总固体	0.554	0.401	0.424	0.419	0.352	0.297
氟化物	0.971	0.981	0.969	0.980	0.982	0.935
氯化物	0.383	0.208	0.222	0.205	0.241	0.237
硫酸盐	0.856	0.225	0.241	0.221	0.277	0.281
硫化物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碘化物	0.156	0.156	0.156	0.156	0.156	0.156
总大肠菌群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细菌总数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钠	0.259	0.595	0.785	0.815	0.495	0.840
三氯甲烷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苯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甲苯	0.101	0.100	0.014	0.108	0.102	0.016

根据上表所示，各监测点位各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周边现状监测数据作为背景值。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土壤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来源、监测时间、监测项目如下。

表 3.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引用来源	监测时间
T1	厂区北侧 100m	0~0.2m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丙烯酰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10 月 11 日
T2	厂区西南 1550m	0~0.2m	45 项基本因子	安徽汇联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保级利用超宽幅铝合金板项目环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境影响报告书	
T3	厂区东北 1200m	0~0.5m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7 月 4 日
T4	厂区西南 2000m	0~0.2m			
T5	厂区南侧 50m	0-0.5m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淮北润农腾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新型生物制剂复配项目	2024 年 7 月 18 日



图 3-4 土壤监测点位图

依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对该地区的土壤进行现状评价，评价方法采用与标准直接比较的方法。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砷	6.23	5.61	8.63	23.6	20.2	60	达标
2	镉	0.17	0.21	0.1	0.29	0.08	65	达标
3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5.7	达标
4	铜	33	34	24	39	22	18000	达标
5	铅	24.2	46.2	16.9	31.9	16	800	达标
6	汞	0.075	0.306	0.016	0.03	0.055	38	达标

7	镍	48	33	49	66	38	900	达标
8	苯胺	ND	ND	/	/	ND	260	达标
9	2-氯酚	ND	ND	/	/	ND	2256	达标
10	硝基苯	ND	ND	/	/	ND	76	达标
11	萘	ND	ND	/	/	ND	70	达标
12	苯并(a)蒽	ND	ND	/	/	ND	15	达标
13	蒽	ND	ND	/	/	ND	1293	达标
14	苯并(b)荧蒽	ND	ND	/	/	ND	15	达标
15	苯并(k)荧蒽	ND	ND	/	/	ND	151	达标
16	苯并(a)芘	ND	ND	/	/	ND	1.5	达标
17	茚并[1,2,3-cd]芘	ND	ND	/	/	ND	15	达标
18	二苯并[a,h]蒽	ND	ND	/	/	ND	1.5	达标
19	氯甲烷	ND	ND	/	/	ND	37	达标
20	氯乙烯	ND	ND	/	/	ND	0.43	达标
21	1,1-二氯乙烯	ND	ND	/	/	ND	66	达标
22	二氯甲烷	ND	ND	/	/	ND	616	达标
23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	/	ND	54	达标
24	1,1-二氯乙烷	ND	ND	/	/	ND	9	达标
25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	/	ND	596	达标
26	氯仿	ND	ND	/	/	ND	0.9	达标
27	1,1,1-三氯乙烷	ND	ND	/	/	ND	840	达标
28	四氯化碳	ND	ND	/	/	ND	2.8	达标
29	苯	ND	ND	/	/	ND	4	达标
30	1, 2-二氯乙烷	ND	ND	/	/	ND	5	达标
31	三氯乙烯	ND	ND	/	/	ND	2.8	达标
32	1,2-二氯丙烷	ND	ND	/	/	ND	5	达标
33	甲苯	ND	ND	/	/	ND	1200	达标
34	1,1,2-三氯乙烷	ND	ND	/	/	ND	2.8	达标
35	四氯乙烯	ND	ND	/	/	ND	53	达标
36	氯苯	ND	ND	/	/	ND	270	达标
37	1,1,1,2-四氯乙烷	ND	ND	/	/	ND	10	达标
38	乙苯	ND	ND	/	/	ND	28	达标
39	间+对-二甲苯	ND	ND	/	/	ND	570	达标
40	邻-二甲苯	ND	ND	/	/	ND	640	达标
41	苯乙烯	ND	ND	/	/	ND	1290	达标
42	1,1,2,2-四氯乙烷	ND	ND	/	/	ND	6.8	达标
43	1,2,3-三氯丙烷	ND	ND	/	/	ND	0.5	达标
44	1,4 二氯苯	ND	ND	/	/	ND	20	达标
45	1,2 二氯苯	ND	ND	/	/	ND	560	达标
46	石油烃	/	/	/	/	32	45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的土壤各监测因子均能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限值（筛选值）。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3.6-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	/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类	/	/
2	王引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	(GB3838-2002) III 类	E	1070
3	萧滩新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	(GB3838-2002) III 类	E	3450
4	巴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	(GB3838-2002) IV 类	S	1680
5	厂界外 50m 范围	/	声环境	(GB3096-2008) 3 类	/	/



图 3-5 周边状况图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农药制造工业》（DB34/4812.2-2024）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施工期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 4811—2024）表1中相关标准。

表 3.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	3.0	4.0	DB34/4812.2-2024 与 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	/	1.0（厂界）	GB39727-2020 与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	15	/	20（厂界）	GB14554-93

表3.7-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7-3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u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并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上述标准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表 3.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 21523-2024	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GB8978-1996	本项目排放标准
1	pH	6~9	6~9	/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64	/	/	64

3	COD	500	420	/	420
4	BOD ₅	350	150	/	150
5	SS	400	250	/	250
6	NH ₃ -N	45	30	/	30
7	总氮	70	/	/	70
8	TP	8	/	/	8
9	总有机碳（TOC）	200	/	/	200
11	石油类	/	/	30	30
12	动植物油	/	/	100	100
13	氟化物	20	/	/	20
14	硫化物	1.0	/	/	1.0
15	总氰化物	0.5	/	/	0.5
16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以 Cl 计）	8	/	/	8
17	苯	0.5	/	/	0.5
18	甲苯	0.5	/	/	0.5
19	二甲苯（总量）	1.0	/	/	1.0
20	乙苯	1.0	/	/	1.0
21	甲醛	5.0	/	/	5.0
22	苯胺类（总量）	5.0	/	/	5.0
23	硝基苯类（总量）	5.0	/	/	5.0
24	挥发酚	1.0	/	/	1.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dB(A)	55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固废法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皖环函〔2023〕973号）及其政策解读，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列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本项目废气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许可排放量原则上不做要求，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原则上不做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染物不需要按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 参照《“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可知：本项目实施涉及总量控制的因子为：水污染物：COD、氨氮；废气污染物：VOCs、烟（粉）尘。 本项目废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濉新河，废水总量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范围，不单独申请总量。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烟（粉）尘：0.097t/a，VOCs：0.5801t/a。 综上：本项目需申请废气总量：烟（粉）尘 0.097t/a，VOCs：0.5801t/a。 由于项目区为不达标区，上述总量因子需倍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在施工阶段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另有少量施工车辆、设备尾气。 为减少风力扬尘，保持项目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号）等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具体采取措施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当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储。若工地内堆放，应当采用防尘布苫盖，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3）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4）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其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并按批准时间和路线运输。拟建项目渣土运输路线应避开周边居住区。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和车轮清洗装置，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应当对保洁责任区周围环境进行保洁，保洁责任区
--------------	---

范围，一般设在工地周围 20 米内。

（6）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铺设钢板、混凝土、细石等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施工工地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路面，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直接清扫。

（7）工地内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网、防尘布，或铺设细石等材料、喷洒抑尘剂、植被绿化等防尘措施。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

（8）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工程施工中，对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9）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应当及时清运。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内临时堆放，临时堆放场应采取围挡、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

（10）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

总体而言，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污水主要含泥沙、悬浮颗粒和矿物油等。施工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应有组织地收集、处理后再排放。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池用于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3、噪声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污染，污染集中在土方工程阶段、基础工程阶段、结构工程阶段。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均在室外，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范围较大。

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措施有：

①由于施工噪声源强较大，施工设备布置和选择施工材料运输路线时应充分考虑减缓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中，噪声源应尽量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地方；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③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空压机、电锯以及电刨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采用其他措施进行代替，这将大大降低噪声源强；

④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⑤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现场搅拌混凝土。

⑥空压机应进行消声、减振处理，并设置在专用机房内。

⑦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中午或节假日）作业。如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

4、固废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放置到指定的垃圾箱（桶）里，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影响人群健康；建筑垃圾应遵照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为保护该区地下水，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物回填沟、坑等。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一旦施工结束，上述环境问题即随之消除。

一、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前文水平衡核算结果，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等。办公生活污水源强主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生活污水	进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912	pH	6-9		6-9
			COD	340	0.310	420
			氨氮	30	0.030	30
			SS	150	0.137	250
			BOD ₅	150	0.137	150
			动植物油	20	0.018	100
			总氮	44.8	0.041	70
			总磷	4.27	0.004	8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淮环函[2022]208 号）以及《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淮环行审[2023]20 号），濉溪第二污水厂改扩建后废水排放口设置于萧濉新河，出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企业排水量，最终排入环境的 COD：0.036t/a；氨氮：0.002t/a。

1.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放口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放口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名称	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DW001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16.722128	33.895103

	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理厂	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DW001	912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其环评批复要求

1.3、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 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月/次
	悬浮物、石油类、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磷酸盐(以 P 计)(总磷)	季度/次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甲醛、苯胺类、硝基苯类、总氰化物、挥发酚	季度/次
	总有机碳 (TOC)、氟化物、硫化物、动植物油、AOX	半年/次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1.4、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及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后桶装暂存用于下批同类产品生产用水。初期雨水、冷却循环排水等其他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1)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6 万吨/d, 现最大负荷约 4.67 万 t/d, 现有余量足以满足本项目排水。

(2)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6 万吨, 分两期实施, 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入运营, 日处理污水 2 万吨, 采用“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4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C—A2O+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投入运行。2022 年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现存处理规模 6 万 m³/d 的原厂系统进行了提标改造，同步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 的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 化工废水处理工程以及排水工程等。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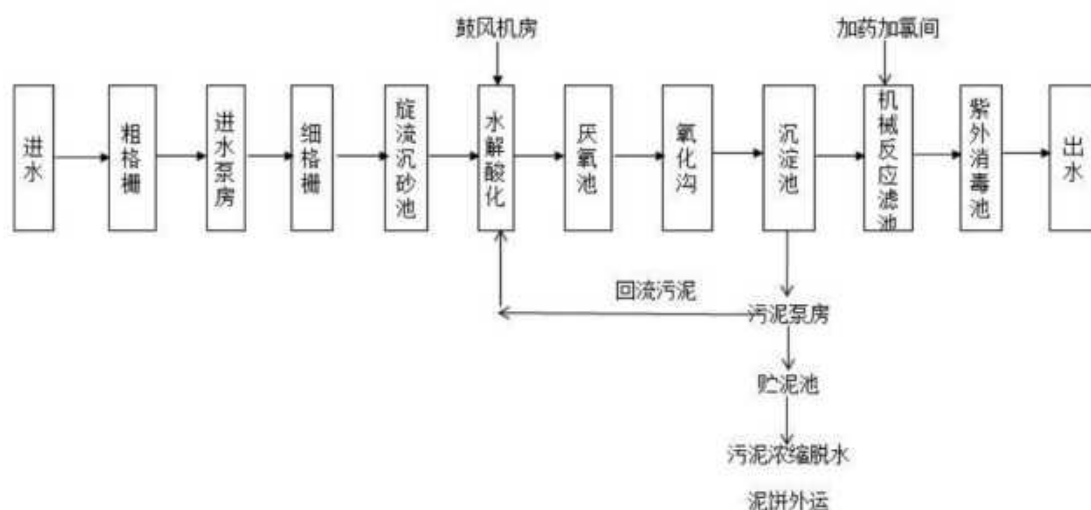


图 4-1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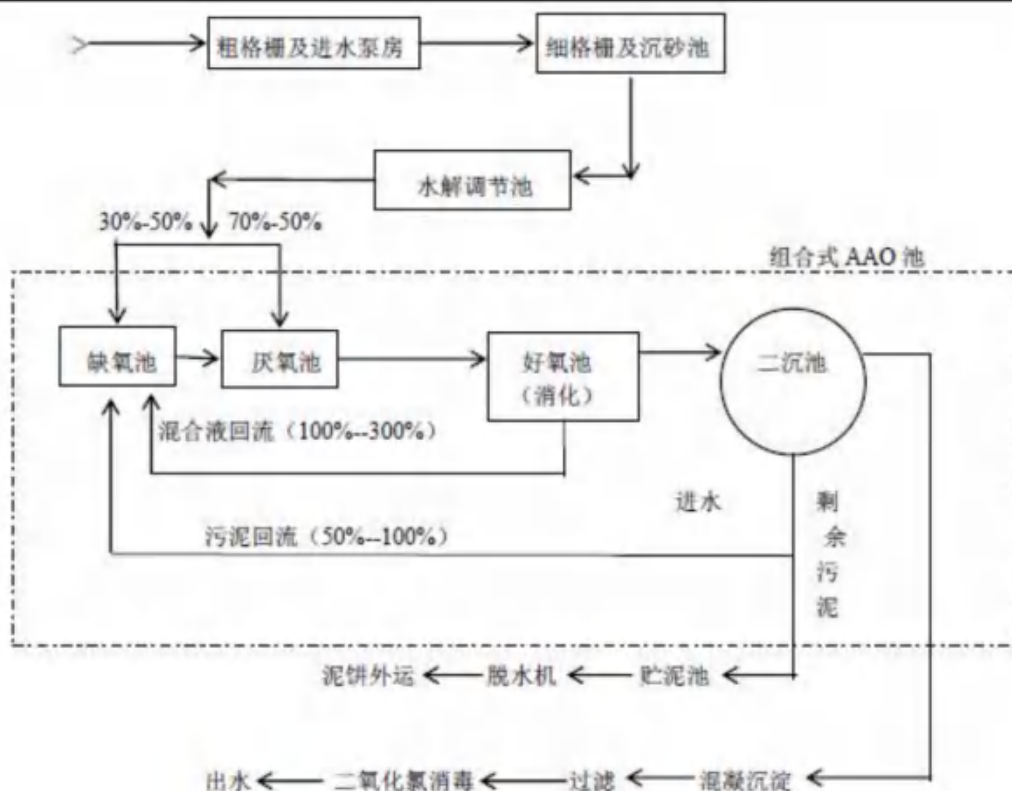


图 4-2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3)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收水范围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范围为北至濉永路、老溪河，南至濉芜开发区，西至丁楼沟，东至萧濉新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表 4.1-5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出水水质

污染物(mg/L)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设计进水水质	6~9	420	250	30	150
本项目水质	6~9	340	150	30	15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	2 (3)	/

(4) 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占余量较小，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能够接管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预计本项目废水接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颗粒物

项目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4 千克/吨。该系数适用原料-表面活性剂、烧碱、硫酸钠等与本项目所投固体原料性状类似，均为片状或颗粒状，具备类比参照条件。

根据前文物料核算结果统计，项目杀虫杀菌车间固体原料投料量约 386.6t/a，除草剂车间 1 固体原料投料量约 108t/a，除草剂车间 2 固体原料投料量约 960t/a。

计算得此项颗粒物产生量杀虫杀菌车间约 0.541t/a，除草剂车间 1 约 0.151t/a，除草剂车间 2 约 1.344t/a。

合计上述颗粒物产生量约 2.036t/a。收集处理效率按 95%计，此项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 1.934t/a，排放量约 0.097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102t/a。

此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气总管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油相釜、剪切釜均配备集气罩收集，对照设备清单可知，此项废气项目每个车间设 12 个集气罩，共 36 个集气罩。每个车间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共设 3 根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1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1—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₀—罩口的平均流速，m/s；本项目取1.0m/s。

F—吸气口的面积，m²；0.8*0.8

经计算，项目单个集气罩排风量为 L=1×0.64×3600=2305m³/h，考虑到一定

的风压损失，建议风量为 2500m³/h。

表 4.2-1 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废气量(m ³ /h)
除草剂车间 1-DA001	颗粒物	0.794	0.143	26.5	袋式除尘器	95	0.040	0.007	1.3	/	20	15	1	25	30000
除草剂车间 2-DA002	颗粒物	7.094	1.277	236.5		95	0.355	0.064	11.8	/	20	15	1	25	30000
杀虫杀菌车间 -DA003	颗粒物	2.856	0.514	95.2		95	0.143	0.026	4.8	/	20	15	1	25	30000
合计	颗粒物	/	1.934	/		/	/	0.097	/	/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014	0.102	/	/	/	0.014	0.102	/	/	/	/	/	/	/

注：此处废气量未考虑其他位置有机废气收集口风量。

2、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时有机溶剂或原料投料、搅拌和灌装时会有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生产过程均为常压操作，除硬化工序需升温至 48℃，二甲戊灵原药需升温至 60℃融化外，其他过程均为常温操作。

项目危废库、化学品库挥发性物质暂存会挥产生有机废气。实验室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途径可分为投料、蒸发、升温等类别。除因升温为短时操作工序且所需温度较低，其挥发量以升温后温度均按蒸发核算。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2.1 投料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5.2.3.1 投料：

投料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Di = \frac{piV}{RT} Mi$$

式中：Di—核算期内投料过程挥发性有机物 i 的产生量，kg；

Mi—挥发性有机物 i 的摩尔质量，g/mol；

Pi—温度 T 条件下，挥发性有机物 i 的蒸气压，kPa；

V—投料过程中置换出的蒸气体积，即投料量，m³；

R—理想气体常数，8.314J/(mol·K)；

T—投加液体的温度，K，常温按 25 摄氏度计，则开式温度为 298K

根据项目物料性质，筛选出挥发性较强的液态物质，根据上式，结合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项目有机废气投料和灌装时产生量如下表。

表 4.2-2 有机废气产生量计算一览表

名称	Mi (g/mol)	Pi (kPa)	密度 (kg/m ³)	V (m ³)	T (K)	核算后散发系数 Di (kg/t)
四甲苯	134	0.13	860	52.3	298	0.368
2000#溶剂油	300	0.02	960	85.4	298	0.207
乙二醇	62	0.011	1100	45.5	298	0.013
二甲基硅油	162	0.001	970	15.5	298	0.001
冰醋酸	60	1.55	1050	1.3	298	0.049
辛硫磷	298	0.001	1176	255.1	298	0.031
精异丙甲草胺	284	0.0013	1117	402.9	298	0.060
丙草胺	311.85	0.00000173	1076	209.1	298	0.00005
丁草胺	311.85	0.00024	1074	232.8	298	0.00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核算项目投料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总量约 0.073t/a。项目产品投料后生产过程物料均为全密闭，灌装需从冷却釜采用专用吨桶转运至密闭全自动灌装设备进料工位进行灌装，因此投料废气按 3 次计（初始投料、转运投料、灌装投料），计算最终投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19t/a。

2.2 蒸发

$$D_i = \frac{M_i K_i A P_i}{RT_i} \times t$$

式中:Di-蒸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i 的产生量，kg；

Mi-挥发性有机物 i 的摩尔质量，g/mol；

A--蒸发表面积，m²；

Pi 一挥发性有机物 i 的饱和蒸气压，kPa；

R-理想气体常数，8.314J/(mol·K)；

T-液体的温度，K；

t--蒸发时间，h。

Ki-质量传递系数，m/h，按下式计算；

$$K_i = K_0 \left(\frac{M}{M_i} \right)^{\frac{1}{3}}$$

式中:Ki 一挥发性有机物 i 的传质系数，m/s；

Ko 一参考组分(一般为水)的传质系数，取值 29.88m/s；

Mi 一挥发性有机物 i 的摩尔质量，g/mol；

M 参考组分的摩尔质量，g/mol。

表 4.2-3 蒸发源强物质参数表

名称	Mi (g/mol)	Pi (kPa, 25°)	Pi (kPa, 80°)	Ki (m/h)	涉及产品	总批次 (批次/a)
四甲苯	134	0.13	0.045	15.3	10%噻虫嗪	100
2000#溶剂油	300	0.02	0.080	11.7	9%吡唑醚菌酯、2%阿维菌素、23%高效氯氟氰菊酯	400
乙二醇	62	0.011	0.150	19.8	30%噻唑膦、23%高效氯氟氰菊酯	400
二甲基硅油	162	0.001	0.005	14.4	9%吡唑醚菌酯、23%高效氯氟氰菊酯	300
醋酸	60	1.55	6.2	20.0	30%噻唑膦、23%高效氯氟氰菊酯	400
辛硫磷	298	0.001	0.02	11.7	30%辛硫磷	200
精异丙甲草胺	284	0.0013	0.008	11.9	45%精异丙甲草胺	200
丙草胺	311.85	0.00000173	0.0002	11.5	30%丙草胺	100
丁草胺	311.85	0.00024	0.004	11.5	25%丁草胺	200

表 4.2-4 蒸发源强设备工艺参数表

生产车间	产品	名称	内径 (m)	A (m ²)	T (h)	T (K)
除草剂车间 1	45%精异丙甲草胺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剪切釜	0.75	1.8	1	298
		硬化釜	0.95	2.8	8	321
		冷却釜	0.95	2.8	4	298
	25%丁草胺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剪切釜	0.75	1.8	1	298
		硬化釜	0.95	2.8	8	321
		冷却釜	0.95	2.8	4	298
除草剂车间 2	30%丙草胺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剪切釜	0.75	1.8	1	298
		硬化釜	0.95	2.8	8	321
		冷却釜	0.95	2.8	4	298
	450g/L 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333

杀虫杀菌车间	20%三唑磷微囊悬浮剂、9%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30%啶虫脒微囊悬浮剂、10%啶虫脒微囊悬浮剂、30%辛硫磷微囊悬浮剂、2%阿维菌素微囊悬浮、23%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剪切釜	0.75	1.8	1	298
		硬化釜	0.95	2.8	8	321
		冷却釜	0.95	2.8	4	298
		油相釜	0.65	1.3	1	298
		剪切釜	0.75	1.8	1	298
		硬化釜	0.95	2.8	8	321
		冷却釜	0.95	2.8	4	298

根据上述参数代入公式计算结果统计如下：

表 4.2-5 工艺有机废气核算结果一览表 t/a

名称	蒸发总产生量	投料总产生量	除草剂车间 1	除草剂车间 2	杀虫杀菌车间	总批次（批次/a）
四甲苯	0.355	0.051	0	0	0.406	100
2000#溶剂油	2.096	0.051	0	0	2.147	400
乙二醇	1.277	0.003	0	0	1.28	400
二甲基硅油	0.064	0	0	0	0.064	300
醋酸	1.4	0	0	0	1.4	400
辛硫磷	0.239	0.027	0	0	0.266	200
精异丙甲草胺	0.097	0.081	0.178	0	0	200
丙草胺	0.001	0	0	0.001	0	100
丁草胺	0.049	0.006	0.055	0	0	200
合计	5.578	0.219	0.233	0.001	5.563	/

注：醋酸因计算挥发量大于使用量，挥发量按最不利使用量全挥发进行核算。

项目液体物料采用专用真空泵从底部泵入，釜内有机废气管道收集。项目原辅料产品转运装卸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全自动灌装设备为整体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整体负压收集。

上述有机废气收集后废气均进入车间废气总管与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一并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每车间设一套废气处理系统与 1 根 15m 高排气筒，共 3 套设施 3 根排气筒（DA001-003）。

投料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管道收集效率 10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项目冷却釜卸料与全自动灌装机单独设立废气收集口，每个车间设 6 个冷却釜，3 套全自动灌装设备，此项废气每个车间设 9 个集气罩或收集口，共 27 个集气收集口。风机风量参照油相釜、剪切釜设立，单个收集口风量约 2500m³/h。

2.3 危废库、化学品库

危废库、化学品库储存含 VOCs 物料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项废气采用整体负压集气收集再经过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

4.4.1 废气

4.4.1.1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

危废暂存间等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宜采用类比法。

本次环评参考《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1.139 万吨农药制剂扩建项目》验收数据进行进行分析。该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项目主要生产除草剂、杀虫杀菌等产品制剂与本项目类似，该项目仓库主要储存原料药等化学品且使用原料中挥发性物料量超过本项目，具备参考可行性。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仓储废气产生浓度在 7.98-8.66mg/m³，本次取中值 8.32mg/m³。本项目化学品库面积约 270 m²，危废库面积约 90 m²，高度均为 5.6m，计算总容积约 2000m³。按整体换气次数 6 次/h 计，此项废气所需风量约 12000m³。计算得此项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 0.01kg/h，0.03t/a。无组织排放量按收集率 90%计约 0.003t/a。

2.4 实验室

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每批次取样约 9 次，单次取样约 5ml，项目年产品总批次约 1957 批次，取样量约 0.088t/a。可以判断实验过程样品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为 g/a 量级，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此项废气密闭通风橱收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3、恶臭气体

项目产品与原辅料为农药，生产储运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恶臭等，按臭气浓度计。参考《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1.139 万吨农药制剂扩建项目》验收数据，所有车间与仓库臭气浓度产生量基本在 500-600（无量纲）之间。本项目就高按 600（无量纲）计，恶臭气体与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除臭效率保守估计 50%，则臭气浓度排放量约 300（无量纲）。

4、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核算，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到的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量约颗粒物 0.10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5t/a、臭气浓度 60 无量纲。

5、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根据前文核算结果，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 4.2-6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废气量(m³/h)
除草剂车间 1-DA001	颗粒物	0.794	0.143	26.5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	95	0.04	0.007	1.3	/	20	15	1	25	300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04	0.224	2.0		90	0.010	0.022	0.2	3.0	80	15	1	25	52500
	臭气浓度	600（无量纲）				50	300（无量纲）			/	2000	15	1	25	/
除草剂车间 2-DA002	颗粒物	7.094	1.277	236.5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	95	0.355	0.064	11.8	/	20	15	1	25	300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5	0.001	0.01		90	0.00005	0.0001	0.001	3.0	80	15	1	25	52500
	臭气浓度	600（无量纲）				50	300（无量纲）			/	2000	15	1	25	/
杀虫杀菌车间 -DA003	颗粒物	2.856	0.514	95.2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	95	0.143	0.026	4.8	/	20	15	1	25	300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771	5.55	14.7		90	0.077	0.555	1.5	3.0	80	15	1	25	52500
	臭气浓度	600（无量纲）				50	300（无量纲）			/	2000	15	1	25	/
危废库、化学品库 -DA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	0.003	0.8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1	0.0003	0.1	3.0	80	15	1	25	12000
	臭气浓度	600（无量纲）				50	300（无量纲）			/	2000	15	1	25	/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	1.934	/	/	/	/	0.097	/	/	/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5.805	/	/	/	/	0.5801	/	/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014	0.102	/	/	/	0.014	0.102	/	/	/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	0.025	/	/	/	0.003	0.025	/	/	/	/	/	/	/

表 4.2-7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36	0.097	0.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83	0.5801	0.025
	臭气浓度	600（无量纲）	300（无量纲）	/

6、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表 4.2-8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装置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措施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油相釜、剪切釜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是	≥95	≥95
	VOCs（以非甲	有组织	管道收集	二级活性炭	是	100	≥95

	烷总烃计)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是	100	≥50
硬化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管道	二级活性炭	是	100	≥95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管道		是	100	≥50
暂存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无组织	管道+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是	90-100	≥95
	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是	90-100	≥50
全自动灌装设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无组织	设备全密闭整体负压集气收集	二级活性炭	是	90	≥95
	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是	90	≥50
危废库、化学品库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无组织	整体负压集气收集	二级活性炭	是	90	≥95
	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是	90	≥50
实验室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无组织	通风橱负压集气收集	/	是	90	/
	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是	90	/

2.4、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4.2-9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其他情况
DA001	除草剂车间 1 排气筒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16.7221	33.8943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除草剂车间 2 排气筒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16.7223	33.8945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杀虫杀菌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16.7222	33.8936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DA004	危废库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16.7224	33.8939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DA005	实验室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16.7221	33.8948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2.5、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月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厂房外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6、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

对照《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3-2023），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均为规范认可的可行技术，在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按规范设计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处理措施总体可行。具体对比见下表：

表 4.2-1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废气种类	采取措施	规范措施	规范适用范围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DA001-D A003	农药制剂与成品包装废气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技术 6：多级除尘+吸附	适用于农药制剂加工车间、农药成品包装车间的含尘废气	是	袋式除尘器需多级除尘
DA004	危废库废气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技术 11：路线一：生物滴滤或碱洗吸收+吸附 路线二：燃烧	适用于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气处理	是	/
DA005	实验室废气	/	/	/	/	/

2.7、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核算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8、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运行废气对外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生产设备可以做到先启后停，生产设备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排放情况。项目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所配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在发生故障时上述废气所排放的废气将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带来不利的环境影响。按废气处理措施只能达到一半左右效率考虑（约 50%）。

废气排放计算：根据废气源强核算过程中废气产生量，选取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的排气筒进行核算。据此，估算出处理装置在非正常状况下单位小时外排废气

量。

表 4.2-12 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杀虫杀菌车间-DA003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到位或发生故障	颗粒物	1.428	47.6	0.0007	0.5h	1 次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86	7.4	0.0002			
		臭气浓度	450（无量纲）					

由上表可以看出，当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将极大增加，颗粒物会出现超标现象。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紧急停车并查明事故原因及时维修。

2.9、废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等。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本项目各项废气均采用相关规范认可的可行工艺进行处理后排放。根据前文核算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在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按规范设计处理措施的前提下，预计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环境数据：

（1）区域多年平均风速 2.2m/s、年平均气温 15.86℃、年平均相对湿度 70%、大气压强 1012.54hPa；

（2）声源和预测点间地形为平地，厂区内平整无明显高差；

（3）声源和预测点间有围墙障碍物；

(4) 声源和预测点间有零散树木分布，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为主。

2、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强数据：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各项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全自动灌装设备、冷却塔、各种泵、空压机、风机等。上述设备除冷却塔、废气风机外均位于室内。

参照企业同类项目，按照最大源强进行预测，具体源强如下。

表 4.3-1 本工程产噪设备源强参数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型号	声压级 dB(A) 1m	声源控制措施	坐标位置 (m)			距室内边界位置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m)
1	除草剂车间 1	全自动灌装设备 3	非标定制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和消声器等	15-40	100-115	1.5	8	59.3	昼夜	15	44.3	1
2		泵 24	非标定制	70		15-40	93-121	1.5	6	67.0	昼夜	15	52	1
3		空压机	1T	80		45	105	1.5	3	72.2	昼夜	15	57.2	1
1	除草剂车间 2	全自动灌装设备 3	非标定制	70		59-92	95-136	1.5	8	59.3	昼夜	15	44.3	1
2		泵 24	非标定制	70		59-92	102-125	1.5	6	67.0	昼夜	15	52	1
3		空压机	1T	80		55	127	1.5	3	72.2	昼夜	15	57.2	1
1	杀虫杀菌车间	全自动灌装设备 3	非标定制	70		35-90	10-16	1.5	8	59.3	昼夜	15	44.3	1
2		泵 24	非标定制	70		35-90	16-30	1.5	6	67.0	昼夜	15	52	1
3		空压机	1T	80		42	30	1.5	3	72.2	昼夜	15	57.2	1

表 4.3-2 主要室外噪声源强统计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坐标位置 (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非标定制	43	108	1.5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等。	昼夜
2	风机	非标定制	57	135	1.5	75~85		昼夜
3	风机	非标定制	46	32	1.5	75~85		昼夜
4	风机	非标定制	64	56	1.5	75~85		昼夜
5	风机	非标定制	38	157	1.5	75~85		昼夜
6	冷却塔	ZLYT-40T	45	106	1.5	70-85		昼夜
7	冷却塔	ZLYT-40T	58	133	1.5	70-85		昼夜
8	冷却塔	ZLYT-40T	48	33	1.5	70-85		昼夜

备注：在预测计算时，取各声源源强的最高值；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端点，以西东向为正 X 轴，南北向为正 Y 轴，地面向上为正 Z 轴。

3、预测模式

1)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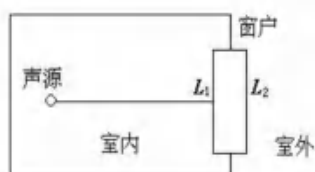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2)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_{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mi} 10^{0.1 L_{A_{mi}}} + \sum_{j=1}^m t_{ouj} 10^{0.1 L_{A_{ouj}}} \right] \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 $dB(A)$ ；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4、预测评价结果

根据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平面布置，利用预测评价数学模型，预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3 项目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9	102	1.2	昼间	54.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50	1.5	1.2	昼间	49.8		达标
西侧	77	9	1.2	昼间	40.9		达标
北侧	62	189	1.2	昼间	53.6		达标

从表可见：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本项目

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则垃圾产生量为 15t/a。本项目设置垃圾桶，并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非原药一次包装）：

项目在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弃的原药二次包装等，此部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此项废物属于其中 SW16 化工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16。此项废物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1) 沾染农药的废包装材料：

项目农药原药等原辅料使用过程及产品一次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参照企业同类项目实际产生量，此项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1% 左右 2.6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废物为 HW04 农药废物--非特定行业--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危废代码 900-003-04。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项目除农药原药外的溶剂等其他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参照企业同类项目实际产生量，此项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1% 左右 0.7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

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263-012-04。

3)收集的粉尘：

项目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按除尘器去除量核算产生量约 1.837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由于含有原药属于 HW04 农药废物--农药制造--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危废代码 263-012-04。

4)废过滤吸附材料

项目除尘器等需定期更换滤材，按每年更换一次，单次单台更换量 0.3t，项目共 3 套除尘设施，计算得产生量约 0.9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系数为 0.25kg/kg。根据前文核算结果，项目需吸附有机废气 5.225t/a，按活性炭利用率 80%计算得活性炭消耗量 26.125t/a。此项目废物产生量约 31.3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900-039-49。

6) 废机油：

企业设备检修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 900-217-08。

7) 含油废物：

企业员工操作与设备见过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包装物等含油

废物。企业矿物油包装物按使用量的 1%计，产生量约 0.01t/a。企业员工操作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 900-249-08。 8）产品检测实验废物： 项目产品检测会产生废样品、废液等实验废物，项目主要检测粒径等物理性质，因此无其他试剂等。根据前文核算产生的废样品量约 0.088t/a，废液量约 1.5t/a，合计约 1.588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危废代码 900-047-49。 9）初期雨水沉淀池渣 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产生的沉淀池渣量按初期雨水 SS 500mg/l 计，年初期雨水量 3300m³/a，计算得产生量 1.6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4 农药废物--农药制造--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危废代码 263-011-04。 上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农药的废	HW04	900-003-04	2.6	储存使用过程	固	农药原药、金属、塑料	农药原药	每天	T	定期交

	包装材料						等				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HW49	263-012-04	0.75	储存使用过程	固	溶剂等化学品、金属、塑料等	溶剂等化学品	每天	T	
3	收集的粉尘	HW04	263-012-04	1.837	废气处理	固	农药原药、金属、塑料等	农药原药	每天	T	
4	废过滤吸附材料	HW49	900-041-49	0.9	废气处理	固	农药原药、布袋等	农药原药	3个月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35	废气处理	固	VOCs、活性炭	VOCs	每天	T/In	
6	废机油	HW49	900-249-08	0.02	检修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I	
7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011	检修维护	固	矿物油、金属、塑料、棉等	矿物油	1个月	T/I	
8	产品检测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1.588	检测实验	固	废农药样品、水	废农药样品	1个月	T/C/I/R	
9	初期雨水沉淀池渣	HW04	263-011-04	1.65	废水处理	固	农药成分、水	农药成分	3个月	T	
1	生活垃圾	/		15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1天	/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非原药一次包装）	900-099-S16		3.5	储运过程	固	袋、桶	/	1天	/	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40.706t/a，本项目设有 90m² 危废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3、厂内暂存场所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

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转移、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中“6.1 一般规定”，危废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该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与接收单位共同协作完成。

C、危险废物转移需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实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监管。在日常管理中，应设置专人加强对危废库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对工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熟知各项固废知识。

D、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E、安全防护要求：危废的贮存场所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张贴标识；同时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及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废的贮存场所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配有应急防护措施；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开放置并设置隔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而造成污危险废物中。

F、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要求：严格按照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要点如下：a.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处置；b.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c.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发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d.对于该项目危险固废在运输途中，应做到以下几点：危

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G、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 5.2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及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并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废物贮存、转移控制及治理措施、作好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各仓库、危废库、各水池等。

2、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类型主要液态物质下渗。

3、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在以上区域均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运营下无污染途径。

表 4.5-1 项目拟建设施防渗措施要求

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库、化学品库（溶剂库）、原料库、成品库、各生产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与沉淀池	重点防渗区	采用不少于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与环氧树脂漆组合防渗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内辅助设施区与辅助用房	一般防渗区	采用环氧树脂漆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4、小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拟建工程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有毒、易燃化学品，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风险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评价详见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七、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同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

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GB15562.2 执行。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力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保局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示性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如下。

表 4.7-1 环保图形标志

	简介：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提示图 形符号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 放		简介：污水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污水 排放口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废气 排放口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废气 排放口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 排放源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噪声 排放源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 弃物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 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一般固体废 弃物警告图形符号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 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	---------------------------

表 4.7-2 环保图形标志形状、颜色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性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八、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631，排污许可的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适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持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3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DA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密闭通风橱收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依托开发区污水管网进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并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上述标准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每个车间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危废库 90m ² ，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化学品库（溶剂库）、原料库、成品库、各生产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与沉淀池重点防渗。厂内辅助设施区与辅助用房一般防渗。厂区其他地面简单防渗。重点防渗采用不少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与环氧树脂漆组合防渗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满采用环氧树脂漆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材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定期监测、加强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7	/	0.097	0.09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0.5801	/	0.5801	0.5801
	臭气浓度	/	/	/	300（无量纲）	/	300（无量纲）	300（无量纲）
废水	废水量	/	/	/	912	/	912	912
	COD	/	/	/	0.310	/	0.310	0.310
	氨氮	/	/	/	0.030	/	0.030	0.030
	SS	/	/	/	0.137	/	0.137	0.137
	BOD ₅	/	/	/	0.137	/	0.137	0.137
	动植物油	/	/	/	0.018	/	0.018	0.018
	总氮	/	/	/	0.041	/	0.041	0.041
	总磷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非原药一次包装）	/	/	/	3.5	/	3.5	3.5
危险废物	沾染农药的废包装材料	/	/	/	2.6	/	2.6	2.6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	/	/	0.75	/	0.75	0.75
	收集的粉尘	/	/	/	1.837	/	1.837	1.837
	废过滤吸附材料	/	/	/	0.9	/	0.9	0.9
	废活性炭	/	/	/	31.35	/	31.35	31.35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含油废物	/	/	/	0.011	/	0.011	0.011
	产品检测实验废物	/	/	/	1.588	/	1.588	1.588
	初期雨水沉淀池渣	/	/	/	1.65	/	1.65	1.65

